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陕西华达

(二)股票代码:30151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802.6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00.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9月2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41倍。

截至2023年9月2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179.SZ	中航光电	1.2816	1.2365	42.42	33.10	34.31
002025.SZ	航天电器	1.2158	1.1040	56.71	46.65	51.37
300351.SZ	永贵电器	0.4017	0.3787	11.95	29.75	31.55
603633.SH	徕木股份	0.1601	0.1581	8.58	53.58	54.26
688668.SZ	鼎通科技	1.7045	1.5912	47.25	27.72	29.69
算数平均值					38.16	40.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2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6.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0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9月21日(T-4)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41倍,超出幅度约为48.20%;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0.24倍,超出幅度约为19.3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军卫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新二路5号

联系人:宋晓敏

联系电话:029-8755 22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林鸿阳

联系电话:010-6083 3031

发行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煤层气产业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煤层气产业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双方将视项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煤层气产业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类似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鉴于新疆昌吉州区域内煤层气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煤层气开发基础,且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国投")是昌吉州国有资本市场化投资运营专业平台集团,负责开展昌吉州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业务,为贯彻国家能源低碳发展战略,加快煤层气资源高效开发,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控股"或"公司")与昌吉国投于2023年10月14日签署了《煤层气产业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合作开发煤层气资源,实现双方在资源、资金、技术、产业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70215334W

法定代表人:陈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864,064,7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昌吉国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在昌吉州及其他区域共同开展煤层气勘探开发工作;乙方依托现有经验、技术优势,开展业务指导、技术交流,加快推进昌吉州的煤层气资源开发;乙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甲方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双方合作进展,在时机成熟后,乙方可以通过股权投资或受让资源区块等方式与甲方深化合作;甲方围绕煤层气增储上产争取相关政策支持,确保合作顺利进行。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加快在新疆地区煤层气勘探开发的战略布局,推动合作双方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暂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及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或业务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程序后,由相关主体另行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项目或业务合作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未来合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蓝焰控股与吉昌国投签署的《煤层气产业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0,113,741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 2023 年 10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 号),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83,558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5,534,23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8,902,8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631,35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持有该部分限售股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德先生,对应股份数量 40,113,741 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11,461,06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75,534,2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534,232 元,转增 30,213,693 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747,925 股。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除上述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德承诺如下: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8)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德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俊、刘铁强。

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天国富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彭俊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中天国富委派保荐代表人袁唯恒先生接替彭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详情请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天国富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指定保荐代表人袁唯恒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中天国富委派保荐代表人郭增先生接替袁唯恒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详情请见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思科技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0,113,74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 2023 年 10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建德	40,113,741	37.93%	40,113,741	0
合计		40,113,741	37.93%	40,113,74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113,741	36
合计		40,113,74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公募 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修订将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 14 只基金中基金,详细产品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 REITs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募 REITs 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将公募 REITs 纳入投资范围。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参与公募 REITs 投资并对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 REITs、增加公募 REITs 的投资策略等。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对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包括基金转型前、后的"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目标退休日期到期日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公募 REITs)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类:①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 60%的混合型基金,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转型为工银瑞信安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相关安排中,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公募 REITs)、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回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公募 REITs)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类:①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 60%的混合型基金,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2)投资策略部分(对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包括基金转型前、后的"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3、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三、风险揭示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估值风险

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价时需要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或者资本化率,并将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由于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导致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对基础设施资产真实的公允价值,也不构成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在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成交价格低于估值的情形,对基金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6)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公募 REITs 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导致公募 REITs 提前终止的风险。

(7)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8)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将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刊登于公司网站和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e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表:

序号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产品列表
1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	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工银瑞信价值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	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12	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	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	工银瑞信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次分红、2023 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A /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 0169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31 / 1.081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634,260.65 / 868,926.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980,556.39 / 521,355.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4 / 0.064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 0.01 元时,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场内)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3 年 10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始计算。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30 起复牌。

2.权益分派期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ecs.com.cn。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在线设备及备件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35,888 万元,由《在线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和《备件设备制造供货合同》组成。其中在线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金额为 24,654.5 万元,备件设备制造供货合同金额为 11,233.5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较小,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